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处级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编制、技术论证、成本控制及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管理。

二、机构设置

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4个:综合科（财务科）、工程科、审核科、计划科，设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 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总计125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68.71万元，下降85%；支出总计125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368.71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体制改革，原为我下属单位的益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已划至益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以工程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16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6.83万元，占 86%；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7.6万元，占14%。

三、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5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84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四、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6.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7.17万元，下降6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0.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73.16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体制改革，原为我下属单位的益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已划至益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以工程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6.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7.17万元，下降6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6.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47.48万元，下降93%。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体制改革，原为我下属单位的益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已划至益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以工程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住房保障（类）支出 7.72 万元，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64.35万元, 占93%， 卫生健康（类）支出4.45，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1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54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2万元，支出决算为7.7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支出 43.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预算的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08万元，完成预算的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统一压减，节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08万元，占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万元，占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统一压减，节约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6.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1.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接待11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请示汇报、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预算收入278.71万元，2019年度预算支出278.71万元；2019年度决算收入1164.44万元,2019年度决算支出350.84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上级追加防水排涝专项补助资金859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8万元，较上年增加1.52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是：2019年11月从大桥服务中心调入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39.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019年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3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故无附件。